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4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新任團 員遴選」一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05-20 14:50:3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5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教師遴選相關事項，詳如簡章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間：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(104學年度)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

1、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，及具備3年以上本市國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2年以上專任輔導員資歷；具備特殊資歷（如power教師）或條件者，國教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。(三)推薦方式：

1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

。

2、推薦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推薦。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(<http://teach.eje.edu.tw/>)下載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」，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、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掛號郵寄至「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；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游春華小姐收」，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推薦中央課程與教學